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9〕72号

## 关于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65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现将珠江路以东、新华路两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A区北侧涉及河道宅基浜，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0米（吴淞高程），河底宽6米，河口宽20米，边坡1:2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。

按照河道蓝线管控及相关水利管理要求，河道两侧蓝线控制宽度为10米，地块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北侧河道蓝线宽度为10米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4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5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我局《关于新华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9〕60号）、《关于新华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9〕61号）即废止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